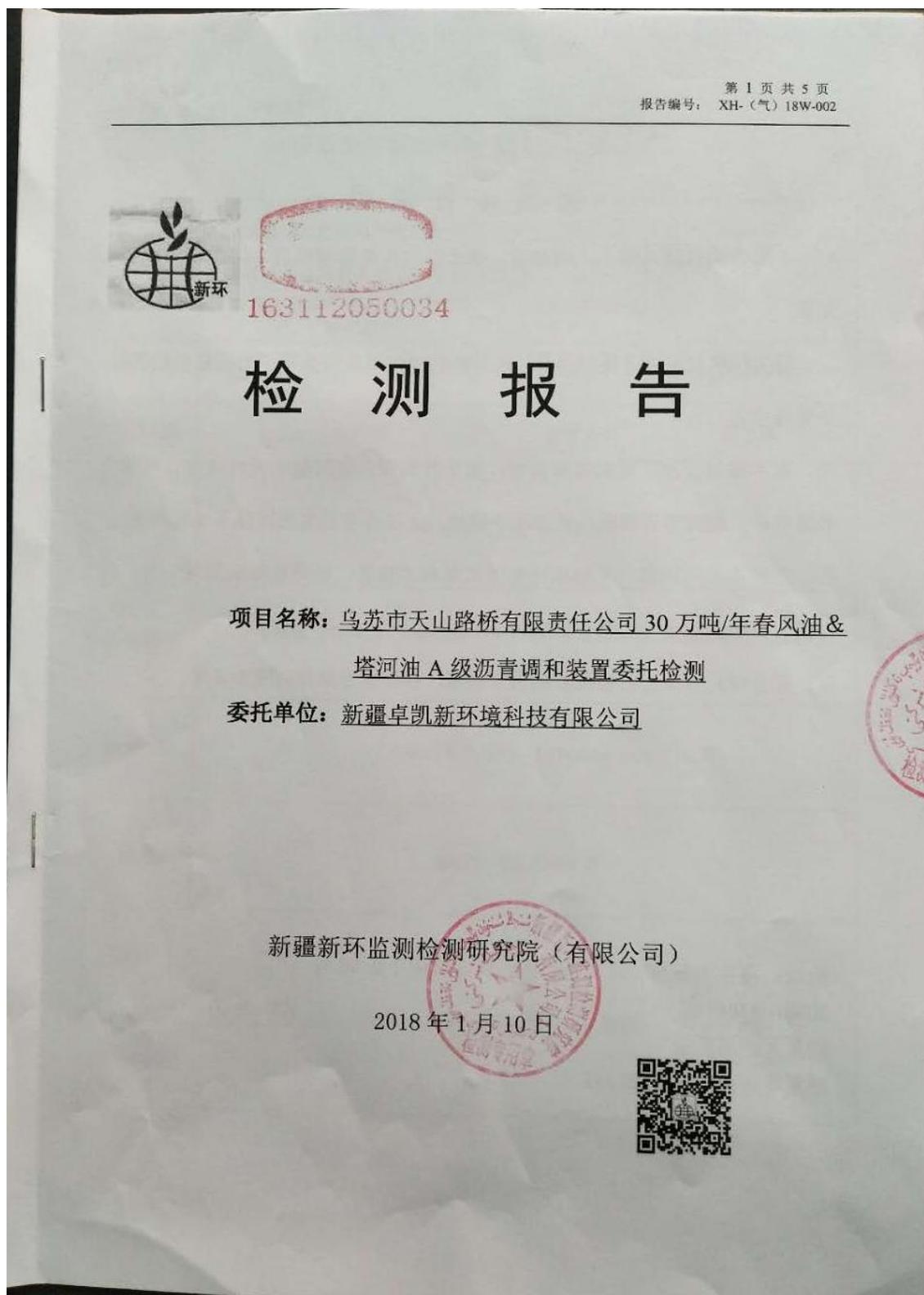


附件七: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委托检测(苯并芘)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业务专用章予以确认。
-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环园路南2巷90号

邮编:830016

联系人:商新荣

联系电话:0991-6631699

第3页 共5页  
报告编号: XH-(气)18W-002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乌苏市
项目名称	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
联系人	杨芝慧	电话	15886964284
送样人员	杨芝慧	分析人员	贾玉霞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并比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检测仪器	高效液相色谱仪 UItimate 3000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5页		
编制: <u>张淑娟</u> 审核: <u>马慧娟</u> 签发: <u>黄淑娟</u>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任务编号: 18-W-002

样品类型: 无组织气体		样品数量: 32	送样日期: 2018.1.3	分析日期: 2018.1.4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苯并芘 单位: ug/m <sup>3</sup>	
18-W-002-1-1-1	1-1-1	滤膜	< 0.003	
18-W-002-1-1-2	1-1-2	滤膜	< 0.003	
18-W-002-1-1-3	1-1-3	滤膜	0.004	
18-W-002-1-1-4	1-1-4	滤膜	< 0.003	
18-W-002-1-2-1	1-2-1	滤膜	0.008	
18-W-002-1-2-2	1-2-2	滤膜	0.004	
18-W-002-1-2-3	1-2-3	滤膜	0.004	
18-W-002-1-2-4	1-2-4	滤膜	0.019	
18-W-002-2-1-1	2-1-1	滤膜	0.004	
18-W-002-2-1-2	2-1-2	滤膜	0.004	
18-W-002-2-1-3	2-1-3	滤膜	0.014	
18-W-002-2-1-4	2-1-4	滤膜	0.003	
18-W-002-2-2-1	2-2-1	滤膜	0.003	
18-W-002-2-2-2	2-2-2	滤膜	0.014	
18-W-002-2-2-3	2-2-3	滤膜	0.003	
18-W-002-2-2-4	2-2-4	滤膜	0.020	
18-W-002-3-1-1	3-1-1	滤膜	< 0.003	
18-W-002-3-1-2	3-1-2	滤膜	0.004	
18-W-002-3-1-3	3-1-3	滤膜	0.020	
18-W-002-3-1-4	3-1-4	滤膜	0.005	
18-W-002-3-2-1	3-2-1	滤膜	< 0.003	
18-W-002-3-2-2	3-2-2	滤膜	0.008	
18-W-002-3-2-3	3-2-3	滤膜	< 0.003	

续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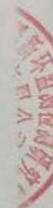
第5页共5页  
报告编号: XH-(气)18W-002

18-W-002-3-2-4	3-2-4	滤膜	< 0.003
18-W-002-4-1-1	4-1-1	滤膜	0.003
18-W-002-4-1-2	4-1-2	滤膜	0.004
18-W-002-4-1-3	4-1-3	滤膜	0.004
18-W-002-4-1-4	4-1-4	滤膜	0.021
18-W-002-4-2-1	4-2-1	滤膜	0.003
18-W-002-4-2-2	4-2-2	滤膜	< 0.003
18-W-002-4-2-3	4-2-3	滤膜	0.003
18-W-002-4-2-4	4-2-4	滤膜	0.003

备注: 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用小于检出限表示。

以下空白



附件八：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年4月8日

合同编号：18xjklmyws-00543

甲方：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苏市东工业园区黄河路乌苏沥青周转库

乙方：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11(900-013-11)沥青渣0.27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克拉玛依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经营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所有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2、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时,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003 0219 0920 0083 25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变更

4、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变更，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协商后，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乌苏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乌苏市仲裁委员会，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18】年【4】月【8】日起至【2019】年【4】月【7】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新疆乌苏市东工业园区黄河路乌苏沥青周转库，收件人为马云浩，联系电话为1399939155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收件人为田万龙，联系电话为0990-6383766。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马云浩  
业务联系人：马云浩  
联系电话：13999391558  
传 真：  
邮 箱：986597875@qq.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周建  
收运联系人：钟文新  
联系电话：13565342075  
传 真：  
邮 箱：zhoujia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0990-6383766



2018年4月 册



附件一：

##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沥青渣	HW11 900-013-11	0.27 吨	桶装	焚烧	3350 元/吨	甲方
备注	<p>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p> <p>2、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5500】元/次的收运费。</p> <p>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p> <p>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8xjklmyws-0054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p>						

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附件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4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4月26日</p> </div>		
备案编号	654200-2018-009-L		
报送单位	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A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		
受理部门负责人	于成东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十：污水处理费票据

新疆财政厅印刷厂印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专用收据

执收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日 (17) № 0578430

付款人(单位): 新疆交建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角	分	厘	毫	
	污水处理费	12t	1711	2.20	41	257	740			
合计金额(大写)					肆拾壹元柒角四分	¥: 1257.740				

收款单位(财务章): 新疆交建物流有限公司

收款人(章): 何建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制

附件十一：项目区图片





附件十二：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1-1

بىرلىككە كە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دېنتىفىكەت ۋە كەلىپ نۇپۇس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23134678915

<b>نەسىتى</b>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تىپى</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b>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塔城南路 139 号
<b>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b>	呼玲
<b>تەزىمىلەتكەن كاپىتالى</b>	壹仟万元人民币
<b>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b>	2014 年 08 月 04 日
<b>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b>	2014 年 08 月 04 日 至 长期
<b>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b>	环境监测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及相关产品研发、机电设备销售，工程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塔城地区乌苏市工商局

قىلىنىش ۋاقتى: 2018 年 02 月 02 日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参加年报，股东  
 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产  
 生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不再另行通知。

gsxt.x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xjaic.gov.cn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دۆلەت سودا-سانائەت مەنۇي باسقۇچىنى باشقۇرۇش ئاھالى ئىدارىسى تەرىپىدىن تەستىق قىلىنغا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十三：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